

敏實科技大學日間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(前一年度所得不超過220萬元)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(中)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二、減免資料請備齊後再繳至生輔組，資料不合格者或缺件者不予減免，當學年度學雜費減免標準若更改，則減免金額多退少補。
 - 三、學雜費減免需每學期提出申請，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下一學期減免資料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請勿重覆申請其他政府補助，若發現重複請領者，依規定繳回補助款。
 - 四、舊生繳件系統轉檔完畢將於繳費單中扣除補助金額，可在土地銀行或學校繳交餘額，繳費完畢請將學校聯正本繳回生輔組。
 - 五、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如學期中休學（本學期已享優待者），復學時該學期依規定須停辦一次減免。
 - 六、證明文件：
 1. 戶籍謄本:當月全戶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（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）
 2. 身心障礙手冊:請繳交正本查驗、影本繳交至承辦處
 3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:當學年度有效證明書(請至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)
 4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:當學年度有效證明書(請至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)
 5. 原住民證明文件:戶籍謄本須註明原住民身分
 - 七、收件地點:大華樓3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 - 八、收件日期:(依校網實際公告時間為主)
(如不能依照規定繳交資料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)
 - 九、登錄網址:<http://fee.tust.edu.tw/>→登錄資料後上傳即可。
- ※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雷小姐 03-5927700#2324 謝謝!

敏實科技大學日間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須知

一、申辦類別及應繳交證件

| 申請類別 | | 優待（減免）標準 | 繳交證件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一 | 給卹期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 | 全公費生 | 1. 撫卹令正本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3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）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. 須另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6. 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（上述1~5項應繳交證件均為一式二份） |
| | | 半公費生 | |
| 二 | 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 | 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 | ※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，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。 |
| 三 | 現役軍人子女 | 學費減免3/10 | 1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輔給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本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）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. 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|
| 四 | 身心障礙學生 | 【重度、極重度】 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 （五專前三年級）雜費減免全額 | 1. 身心障礙手冊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）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. <u>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者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就學費用減免，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。</u> |
| 五 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【中度】 學費、雜費減免70% （五專前三年級）雜費減免70% | |
| | | 【輕度】 學費、雜費減免40% （五專前三年級）雜費減免40% | |
| 六 | 低收入戶學生 | 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 （五專前三年級）雜費減免全額 | 1.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證明，村、里、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）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. 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|
| 七 | 中低收入戶學生 | 學費、雜費減免60% （五專前三年級）雜費減免60% | 1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證明（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） 2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3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. 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|
| 八 | 原住民學生 | 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 | 1. 直轄(縣)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）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. 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|
| 九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 | 學費、雜費減免60% （五專前三年級）雜費減免60% | 1. 直轄(縣)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）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. 申請書暨切結書1份 |

二、申辦時間：1. 在校生請於每學期末前完成(依校網實際公告時間為主)

2. 新生請於收到註冊單後於開學日前完成

三、申辦地點：大華樓3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註：1.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
2. 若有缺件者，最遲請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本組完成減免手續，未依限繳回者，將退件並請補繳學雜費。

3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，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
（僅能貸減免後差額，切勿多貸，多貸之金額將要求修正或繳回）

4. 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辦一次，申請書可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→各項就學專區下載。

5. 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如學期中休學（本學期已享優待者），復學時該學期依規定須停辦一次減免。

6. 減免標準若有異動，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學務處生輔組(03)592-7700分機2324